证券日报
2021年9月25日 星期六

证监会上市公司部副主任郭瑞明：

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行为

本报记者 孟 珂

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上市公司部副主任郭瑞明表示，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之实，借“伪市值管理”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严重破坏资本市场公平秩序，严重干扰资本市场功能发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也不利于上市公司质量提高，是证监会长期以来严厉打击的重点。市场各方应当对市值管理形成正确认识，依法合规的市值管理与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之间存在清晰的边界和本质的区别。正确把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的合法性边界，应当严守“三条红线”和“三项原则”。

郭瑞明表示，“三条红线”包括：一是严禁操控上市公司信息，不得控制信息披露节奏，不得选择性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披露，欺骗投资者；二是严禁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三公”秩序；三是严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项原则”包括：一是主体适格。市值管理的主体必须是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依法准许的适格主体，除法律法规明确授权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其他主体不得以自身名义实施市值管理。二是账户实名。直接进行证券交易的账户必须是上市公司或者依法准许的其他主体的实名账户。三是披露充分。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操控信息，不得有抽屉协议。

郭瑞明指出，市值管理的根本宗旨是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守法经营，合规运作，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合理提升公司经营治理水平，坚决抵制“伪市值管理”。

郭瑞明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全面贯彻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监控、高效率查办、多部门协作、立体式追责的综合执法体系，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行操纵市场之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方面，坚持“零容忍”方针，密切关注市场动态、账户联动、异常交易，重拳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行刑衔接，强化执法威慑。另一方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提高市场透明度和有效性，积极为上市公司创造有利于长期价值提升的政策环境。

曾梦/制

叶飞被抓发出清晰信号

安 宁

法律是公正的，不会冤枉一个好人，也不会放过一个坏人！

9月24日，相关人员涉嫌操纵“南岭民爆”“今创集团”“昊志机电”股票价格案取得重大进展。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近日证监会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行动，一举将3起操纵市场案件的主要涉嫌犯罪人员抓捕归案。

据了解，这其中包括曾在微博上爆料某上市公司与盘方合谋进行市值管理的叶飞。

“市值管理的根本宗旨是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市公司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守法经营，合规运作，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合理提升公司经营治理水平，坚决抵制‘伪市值管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再次强调了对“伪市值管理”的监管态度。

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固然有必要，但不能以市值管理之名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对于这类违法行为的后果，上述案件的查处已给出了答案。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也是一种警示：进行市值管理要走正道，走歪门邪道必然自食恶果。

另外，上述多起操纵市场重大案件的查获也透露出了一个重要信号，通过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的平台，证券监管机构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作机制越来越顺畅，“全覆盖监控、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的综合执法体系逐步完善。在这样一个全方位监控、高效率查办、多部门协作、立体式追责的体系下，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将无所遁形。

目前，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追责体系也取得积极进展。9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揭牌成立，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有利于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执法司法水平，进一步提升打击证券违法犯罪的合力。9月23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表示，正在着手修改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为投资者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笔者认为，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合力“组合拳”威力越来越大，向市场传递着“零容忍”的鲜明信号，那些企图继续打着“市值管理”旗号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企业、机构或个人，可以试试这一套全方位、立体化追责体系的威力。

南岭民爆等股价操纵案查实 叶飞被抓捕

本报记者 孟 珂

9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今年以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按照“零容忍”工作方针，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为平台，以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深化与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协作，依法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及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

高莉介绍，近期，继查实史某等人操纵“中源家居”“利通电子”股票价格案后，证监会与公安机关依托线索联合研判机制，结合交易所监控发现情况，依法启动对一批恶性操纵市场案件的联合调查工作，并作为2021年证监会专项执法行动的重点案件，集中调配力量，强化执法协作，加快案件突破。目前，相关人员涉嫌操纵“南岭民爆”“今创集团”“昊志机电”股票价格案取得重大进展。

高莉介绍，经查，2020年8月份至2020年12月份，刘某烨团伙以股票配资、委托理财等方式控制数十个证券账户，涉嫌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等手段操纵“南岭民爆”股票，非法获利数千万元；叶某在明知刘某烨等人操纵“南岭民爆”股票价格的情况下，积极提供相关帮助及建议，为操纵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并谋取非法利益。2019年以来，刘某龙团伙、颜某团伙涉嫌通过连续交易、对倒等方式，分别操纵“今创集团”“昊志机电”股票价格，涉案金额巨大。调查还发现，个别机构从业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与操纵团伙进行利益输送的嫌疑。鉴于上述人员的违法行为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证监会依法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近日，证监会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联合行动，一举将3起操纵市场案件的主要涉嫌犯罪人员抓捕归案。记者了解到，叶某即叶飞。

高莉表示，上述案件是证监会与公安机关合力查获的有组织实施操纵市场违法犯罪案件，反映了操纵团伙与配资中介、市场掮客、股市“黑嘴”等相互勾结的灰黑利益链条，是近年来证监会“零容忍”打击的重点违法类型。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贯彻《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认真落实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要求，不断巩固和完善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合力，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虚假信息披露及财务造假、以市值管理之名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恶性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全覆盖监控、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有力督促市场各方崇信守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四家协会联合倡议：远离伪市值管理

本报记者 吴晓璐

9月2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发布《远离伪市值管理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

《倡议书》称，“伪市值管理”本质是相关企业、机构和个人相互勾结，滥用持股、资金、信息等优势进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生态，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特向各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发出九条倡议。

一是敬畏市场。尊重资本市场运行内在规律和市场经济发展规律，不谋求通过“伪市值管理”提升公司市值。

二是敬畏法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合规管理，严控廉洁风险，不得操控上市公司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敬畏专业。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行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诚信意识，合法合规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强专业学习培训，提高甄别“伪市值管理”的能力。

四是敬畏投资者。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珍视公众和投资者信任，勤勉尽责，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积极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是加强文化建设。切实担负起证券基金期货行业文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守正笃实推进“合规、诚信、专业、稳健”核心价值观。审慎选择业务合作对象，主动远离从事“伪市值管理”的不良机构和个人。

六是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对投资管理行为的管理，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防范“伪市值管理”的工作机制。

七是强化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防范从业人员道德风险，坚决抵制通过“伪市值管理”从事财务造假、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行为。

八是强化基金管理人职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合理甄别投资标的，不参与“伪市值管理”。

九是珍惜行业、企业及个人声誉。树立大局观念，提高责任意识，共同形成打击“伪市值管理”的合力，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良好秩序。

五大行业开展碳监测评估试点 专家称市场规模有望达百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碳监测评估试点工作方案》，聚焦区域、城市和重点行业三个层面，开展碳监测评估试点。对此，专家预计，碳监测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百亿元。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碳监测评估是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前置环节和技术手段，也是稳定推进并逐步扩大碳排放权交易的重要支撑。

“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流程分析，碳排放的监测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报告进行整改以及对碳排放的监测核查机制等是碳市场建设的基础，也是强化碳排放数字化管理和精准化施策的重要条件。因此，在碳交易全过程中准确地监测、评估、矫正、核算，既是掌控碳排放量的重点和难点，也将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辅助核算体系的重要支撑。”宋向清说。

据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介绍，在城市层面，选取16个城市，分基础试点、综合试点和海洋试点三类，开展大气温室气体及海洋碳汇监测试点。在重点行业层面，选择火电、钢铁、石油天然气开采、煤炭开采和废弃物处理五类重点行业，开展温室气体试点监测。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碳监测是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完成“双碳”目标的前提和基础。对重点行业开展碳监测，可以了解其碳排放家底，建立健全行业碳排放清单，进而明确碳减排目标和路径。

“火电、钢铁、石油天然气开采、煤炭开采和废弃物处理五类重点行业，都是碳排放大户，特别是火电行业。目前火电已被第一批纳入全国碳市场，随着碳交易市场的运行，纳入行业和市场主体将进一步扩容，钢铁、石化、煤炭等行业也将逐步被纳入。”吴琦表示，由于行业特性、能源结构和排放物等因素，上述五个行业在对于不同温室气体的碳监测方面具有代表性，有利于全面准确地获取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等信息。

宋向清表示，在“双碳”目标下，碳监测市场空间巨大、潜力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可以实现兼顾，监测机构、企业和城市等可以围绕碳监测市场形成互惠互利的联动机制，为碳排放交易释放市场活力和基础动能。

吴琦表示，当前碳监测主要包括排放源温室气体监测和环境温室气体监测两类，随着全国范围内碳监测试点工作的开展以及碳监测技术日益成熟，碳监测市场空间广阔，如果再加上企业自查和ESG环境信息披露的需求，碳监测市场规模有望达到百亿元。

“借助现有碳监测技术和碳交易平台，基于企业自查和数据披露的基本需求，做大碳监测交易市场蛋糕，将会带动常规污染物监测设备的更新换代，从而进一步壮大碳监测和评估的市场空间，为碳监测领域相关上市公司创造良好的市场机遇。”宋向清表示。

宋向清建议，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建由区域、城市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形成的联合监测机构，针对性开展系统的碳监测调研、碳排放评估，进行一对一减排方案设计。同时，有序推进不同区域、不同城市和不同行业的碳监测体系、评估体系和核算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发改委等11部门联合发文 整治虚拟货币“挖矿”

严禁增量，加快存量退出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 洁

9月24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央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11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按照“严密监测、严防风险、严禁增量、妥处存量”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合力，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上海财经大学电子商务研究所执行所长崔丽丽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虚拟币“挖矿”活动消耗大量的电力资源和GPU资源，但在产业引导和发展方面相对较弱。许多矿场的建立与废弃，对环境、资源的后续利用都造成一定问题，必须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通知》表示，坚持分类处理，区分虚拟货币“挖矿”增量和存量项目。严禁投资建设增量项目，禁止以任何名义发展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有序退出存量项目，在保证平稳过渡的前提下，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退出时间表和实施路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待虚拟货币及虚拟货币“挖矿”，当前政策主基调已经明确，那就是不设增量，退出存量。未来，中国将全面退出虚拟货币领域。

在严禁新增项目投资建设方面，《通知》提出6条措施，强化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能耗双控约束；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严禁以数据中心名义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加强数据中心类企业信用监管；严格限制虚拟货币“挖矿”企业用电报装和用能；严禁对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提供财税金融支持。

《通知》表示，强化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监管调查，明确区分“挖矿”与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界限，引导相关企业发展资源消耗低、附加价值高的高技术产业，严禁利用数据中心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禁止以发展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名义宣传、扩大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严禁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以财税、金融等任何形式支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对政府主导的产业园区，不允许引入新的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在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方面，《通知》提出6条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供电行为；实行差别电价；不允许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停止对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一切财税支持；停止对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提供金融服务；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限期淘汰。

《通知》表示，对地方政府已经给予税费、房租、水电费等优惠政策的存量项目，要限期予以停止和取消。对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及其所在园区，不允许地方政府给予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禁止各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直接或间接为虚拟货币“挖矿”企业和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和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严厉打击各类以虚拟货币“挖矿”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和非法发行证券活动。

盘和林认为，当前，政策已经对虚拟货币进行了定性，中国不会承认虚拟货币的货币属性，也不会允许金融财政和虚拟货币有任何关联。这也是为了规避虚拟货币波动带来金融风险的合理举措。未来，监管将会全面清退虚拟币交易。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对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对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加之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越发突出，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对促进我国产业结构优化、推动节能减排、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正全面修订

发改委将着力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本报记者 包兴安
见习记者 杨 洁

9月24日，国家发改委召开惠企纾困专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副司长蒋毅在会上表示，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各地方正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开展全面修订，总体上力争清单事项在前版基础上进一步缩减，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后续将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实施。

市场准入制度是市场体系建设中最基础的制度之一。蒋毅表示，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按照“一年一修订”的原则，已经发布三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事项由151项缩减至123项，“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确立，一批妨碍市场主体公平准入的隐性壁垒得到清理破除，清单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放宽市场准入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一环，也是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和区域经济活力的有效手段之一，其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是放宽市场准入的主要渠道。”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每年优化和缩减负面清单，一方面，能够持续为实体经济释放新的投资领域，引入更具活力的资源和资本；另一方面，通过多次审慎地修改清单，能够同时兼顾资源高效配置和产业、国计民生安全。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试点，体现出我国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决心，特别是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建设高标准市场仍有许多待疏通的地方。确保市场公平竞争，畅通服务业循环，培育完整的内需体系，这些都需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让市场主体更有活力，让经济活动更趋活跃。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4月份，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公布了《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在医疗、教育、文化、金融等领域推出22条特别措施，首个放宽准入试点正式落地。

蒋毅表示，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着力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将结合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加快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准入特别措施出台，积极推进浦东、横琴等特别措施研究制定工作，支持湖北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在刘向东看来，放宽市场准入试点主要是加快开放，同时通过压力测试解决开放风险问题，积累应对外部挑战的经验。他建议发挥各地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开放平台功能，鼓励其因地制宜谋定优势领域先行先试，特别是在数字服务、健康照护、养老保险、跨境金融等诸多领域进行制度性探索。

陶金认为，放宽市场准入应该是一项长期坚持的任务，有必要每年持续地修改负面清单、扩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此外，在持续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应配合加强对新放宽领域的监管，加强对潜在风险的预判和事后监管的奖惩力度。

本版主编 姜 楠 责 编 陈 炜 制 作 张玉萍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